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洪進安
電話：(02)2351-7588#362
傳真：(02)2397-4788
電子信箱：cinan@ftc.gov.tw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公製字第109136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107年底南部地區砂石短缺造成砂石價格上漲，相關砂石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貴公會107年12月20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71200290號函及本會109年2月19日第1476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線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本文明定：「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同法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及「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三、本會前就預拌混凝土部分，業經108年4月24日第1433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處分5家預拌混凝土業者，並以108年4月29日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2.27 第00118號

公製字第10813602561號函復貴公會，諒達。

四、至於砂石部分，依本會調查所得事證，難認南部地區砂石業者有聯合調漲砂石價格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理由如次：

(一)經查南部地區砂石市場相關業者家數眾多，並無顯著具有市場優勢地位之業者，屬低度集中市場，107年1月至107年11月間南部地區砂石業者每月都有部分業者調漲或調降價格，調價的時間不一致，調漲及調降的幅度也不同，且107年底南部地區砂石價格短期上漲期間(107年12月至108年3月)，比對業者調價的時間、調漲幅度亦不同。值此同時，每公噸砂石價格最高約新臺幣280元至300元區間，亦有業者以低於該價格從事競爭。整體觀之，南部地區砂石業者調整砂石價格係接續性調整，而非一次性調整，調漲後之價格亦有差異，業者調價行為尚無一致性外觀。

(二)其次，107年底南部地區砂石價格短期上漲涉有多重因素，包括土石疏濬作業延遲、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範及砂石需求旺季等，嗣經相關政府機關於108年1月初介入協調出料及放寬環保規定，南部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已獲解決。

(三)綜上，依現有事證，尚無南部地區砂石業者透過合意聯合調漲價格情事，且砂石價格上漲乃因市場供需失衡及環保、運輸費用等墊高業者經營成本所致，尚非聯合行為操縱的結果，爰難認南部地區相關砂石業者調價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製造業競爭處

主任委員 黃美瑛